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佩紋  
電話：06-390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362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36276A00\_ATTCH1.pdf、0236276A00\_ATTCH2.pdf、0236276A00\_ATTCH3.pdf、0236276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東海大學及佛光大學  
「公務學程－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招生資料各  
一份，歡迎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（以  
下簡稱委升薦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103年3月12日國  
院研字第103040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官學院自100年度起陸續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開辦「公  
務學程」，提供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潛在參訓人  
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知能，俾利參訓時之學習，本（103）  
年度賡續辦理。
- 三、文官學院為使「公務學程」參加人員銜接本（103）年8月  
4日開辦之委升薦訓練，旨揭課程自4月下旬起至7月中旬  
期間進行，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  
文件報名。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文官學院全球  
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最新消息欄。



四、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，以技術類職系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為優先參加對象，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歡迎報名，並得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補助事宜。

五、另文官學院本年度配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辦「公務學程」之各校招生計畫書，業於本年2月5日國院研字第1030105341號書函送各機關學校（諒達），並已置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3-14  
11:40:55  
文  
章